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超过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森工集团")
2、吉林森工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8、本报告书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设立日期:1994年4月28日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注册资本:50,55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小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为:220000000128126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220102123942751
组织机构代码为:12394275—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吉林省国资委出资32,860万元,持股比例65%;集团公司各级工会代表职工出资17,694万元,持股比例35%。
通讯方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柏广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99) 2641.5万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91%,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的目的:提高国有资产运作效率,改进治理结构。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吉林森工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98年6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吉林森工,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2005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50.89%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序号	日期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2005-12-19	158,010,000	50.89	——	股改方案实施后
2	2007-01-15	154,829,248	49.86	3,180,752	减持股份
3	2007-01-22	151,443,590	48.77	6,566,410	减持股份
4	2007-12-25	146,929,909	47.32	11,080,091	减持股份
5	2007-12-27	143,074,700	46.08	14,935,300	减持股份
6	2007-12-28	142,735,000	45.97	339,700	减持股份
7	2008-09-02	145,933,226	47.00	3,198,226	增持股份
8	2014-08-29	137,127,940	44.16	8,805,286	减持股份

201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9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吉林森工股份8,805,286股,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2.84%。本次减持后,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股份137,127,940股,占总股本的44.1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4年8月21日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林森工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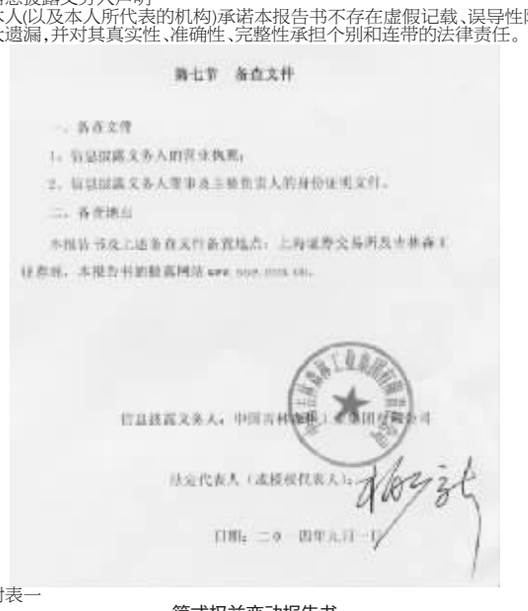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森工证券部。本报告书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7,127,940 持股比例:44.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882,060股 变动比例: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九九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1	九九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邮编:226407
(3)联系人:陈兵、葛家汀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htchb@163.com、jjjkjgjt@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后续扩建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件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 月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视通(代码:60063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久其软件(代码:00227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石基信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石基信息(代码:00215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翔凯、徐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文浩			
任职日期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2013年7月转岗固定收益部。2014年6月11日起任国投瑞银担任成长优选股票、融华债券、景气行业混合、核心企业股票、创新动力股票、稳健增长混合、新兴产业混合、策略精选混合、医疗保健混合、货币市场基金、瑞易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9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继续通过南京银行开展结构性融资的议案。

公司继续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结构性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不超过7.2%,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9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6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汪曜先生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4 年9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新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件:新任高管简历

汪曜先生,1973年7月出生。汪曜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铸造总厂现场管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企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宏普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ENTAIR LTD(股份代码:PNR)亚太区并购总监,其中,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兼任PENTAIR LTD下属公司北京滨特尔洁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股份代码:STP)投资和资产管理副总裁;2014年9月1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汪曜先生于1995年获得上海大学金属铸造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9日起临时停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在商讨与完善中,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还在对相关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分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预计将在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子公司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对控股子公司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现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59.77%股权已全部出让)通过招商银行川北支行委托贷款共计6,500万元整,委贷期限36个月;当时的子公司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用其土地建筑物和持有的其子公司股权抵(质)押给招商银行川北支行作为担保,具体抵(质)押、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日前	贷款期限	借款用途	抵(质)押情况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1-10-11	36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东港三路20号房产土地。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1-10-11	36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山梅林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1,500	2011-10-11	36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东港三路20号房产土地。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0	2011-10-11	36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山路30号房产土地。

近期,公司收到招商银行川北支行通知,以上四笔委托贷款银行系统已于2014年8月31日到期;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也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商请给予6,5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报告》,称不能按期还款,请求展期。

针对以上情况,本公司一定会本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利的原则,积极采取最有利于收回该委贷资金的措施。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会在第一时间予以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